



挚友“引路”做生意 盲目跟风陷骗局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破获一起朋友介绍采购物资诈骗案,办案民警奔赴千里之外抓获犯罪嫌疑人,切实守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日前,居民吴某某报警称:其与董某某相识多年,一直将其视为挚友。董某某自称就职于一家大型企业,近期公司计划采购一批福利物资,利润丰厚,但需要先打通领导关系才能拿下订单。董某某以“肥水不流外人田”为由,哄骗吴某某参与采购,并承诺给予吴某某高额回报。

吴某某出于对朋友的信任,没有全面了解采购事实,先后多次向董某某转账共计近3万余元,用于所谓的“疏通关系”。随后,订单事

宜却一直毫无进展,吴某某多次追问,董某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搪塞敷衍,最后竟然玩起了失踪。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后,吴某某立即向警方报案。

受理案件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工作,通过缜密侦查和全面取证,确定了案件性质,并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董某某的藏匿地点。随后,民警立即赶赴吉林省四平市实施抓捕行动,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董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董某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声称诈骗所得钱款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看似轻松获利的机会都可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在做出生决策前,要仔细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切勿盲目跟风。

即使是与亲密无间的朋友合作,也要签订详细的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留好相关的凭证和记录,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维权。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提供详细的线索和证据,协助警方尽快破案,挽回损失。

(李枝远)

警方提醒

乘坐公交车遇事故受伤, 选择合同维权也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通辽讯 乘坐公交车出行途中,若因交通事故受伤,不少人会在维权路径上犯难:到底该提起侵权诉讼,还是选择客运合同纠纷诉讼?很多人对此存在认知误区,认为提起客运合同纠纷之诉,就不能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事实果真如此吗?

李某乘坐某公交公司运营的公交车出行,车辆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李某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公交车驾驶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经司法鉴定,李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遂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公交公司及承保客运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保险公司提出抗辩,认为本案属于合同违约纠纷,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应得到支持。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

为,李某搭乘公交营运车辆,双方客运合同依法成立。公交公司负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事故发生表明其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该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了李某的健康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受损方选择主张违约责任的,依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核定各项合理损失,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限额部分由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

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遭遇人身损害时,拥有两种合法维权路径,可自行选择提起侵权诉讼或者客运合同违约诉讼。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违约行为造成他人人格权损害,且带来严重精神损害后果的,受害人维权不受诉讼路径限制。即便选择合同违约之诉,依然能够依法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该项民事权利不会因为维权方式不同而被剥夺。同时提醒各类客运经营主体,应当切实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充分保障旅客生命健康权益。

(于静)

法官说法

无证卖烟挣快钱 触犯刑法悔已晚

乌兰讯 你是否也在朋友圈看到过“悄悄卖烟”的信息?价格便宜,熟人还能打折,转手一卖就能轻松赚差价。如果你认为这生意门槛低、来钱快,请赶紧打住,要知道烟草不是普通商品,无证卖烟,哪怕卖的是真烟,也会踩到法律红线。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经营案件。被告人萨某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跨省购进卷烟并利用微信销售,最终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19年至2020年,被告人萨某某在未办理烟草专卖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从广西某市某特产店购进南京

煊赫门、中华牌等香烟,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向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两地人员售卖,非法销售金额五万余元;2020年至2021年,萨某某又通过微信从广西某市某特产店购买南京煊赫门、中华牌等香烟,再次向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两地销售,非法销售金额三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萨某某在未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卷烟,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且主动认罪认罚。经综合考量,法院判决被告人萨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以案释法:

根据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烟草属于国家专营专卖物品,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务必坚守“生财有道、遵纪守法”的底线,切勿为谋取私利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妄想通过非法途径赚快钱。一旦触犯刑法,终将牟利不成反获罪,身陷囹圄悔之晚矣。

(青兰)

以案释法

缓刑期间聚众赌博 漠视法律执行原判

鄂尔多斯讯 缓刑,是法律给予犯罪情节较轻者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外开恩”。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缓刑考验期内违法案件。

2024年,王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执行。然而,在缓刑考验期内,王某不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漠视法律,因聚众赌博、赌资较大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1900元的行政处罚。王某担心因此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于是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王某的诉请于法无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缓刑考验期并非“法外免责期”,更不是“自由放任期”。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应该珍惜社区矫正机会,严格约束自身行为,远离“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自觉接受教育矫正,方能改过自新。

(张旨琪)

法官说法

贪念作祟冒领快递 案值五千将担刑责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解放路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冒领快递诈骗案件,切实维护了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

“金警官,我的快递被人领走了!”日前,辖区群众呼某找到了正在辖区开展安全检查的民警寻求帮助。民警经了解得知,呼某从网上购买的两箱贵州迎宾酒被他人冒领。接到报警后,解放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查,呼某通过直销人员购买了两箱白酒,因自身操作失误,误将马某的手机号提供给了供货厂家。当货物寄送至东胜区后,快递员便按照预留电话号码联系了马某。马某明知自己并未购买该批白酒,却心生贪念,向快递员谎称酒水属于自己,骗取快递员信任后将两箱白酒占为己有,事后拒不归还。

经东胜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认定,涉案白酒价值5584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民警依法传唤马某到案接受询问,在完整的证据链条面前,马某对自己虚构事实冒领快件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2026年8月,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对马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广大群众网购、邮寄贵重物品时,务必仔细核对收件姓名、手机号码、收货地址,谨防信息填写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快递从业人员投递贵重快件,要严格核验收件人身份信息,遇到信息存疑的快件,需多方核实确认后再接收。切勿贪图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切勿冒领他人快递,达到立案标准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群众如遭遇财产被侵害,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季斌)

警方提醒